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吳佩玲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略

肆、頒獎：

103年度產學傑出獎-電機系黃義佑教授

伍、確認103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3

決議：請參考與會主管以下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1. 第一條條文請參酌與會主管建議，授權提案單位做文句增修潤飾。

2. 第三條條文第一項修正為「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組、推廣教育組、技術移轉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職掌如下：」

3. 第五條條文修正為『本處所需人力除由本校編制內

職員派充外，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附帶決議：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下增設任務編組之「創業中心」，於2016年底補助計畫結束後，考核其執行績效，做為日後組織調整之參據。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0 時)。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執行情形追蹤

【開會時間：103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

陸、討論事項：

- 一、提送本校「104-10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聘任委員名單，提請 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有關校長遴選委員部份，研擬增訂其遴選方式之可行作法。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俟研擬增訂遴選委員方式之可行作法方案完成後，再循校內行政程序經審議通過後辦理之。

- 二、擬提「國立中山大學 Vision 2020 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 議：彙整與會主管意見及各單位提供之修正資料，研議修正本校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據會中決議將修正後之短中程發展計畫提送 103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4 年 1 月 7 日中秘字 104 第 002 號書函將本校「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2015～2020 年)」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分送學術行政一級單位，請各學術行政單位依此計畫書研擬自我之「短中程發展計畫」，並經單位院處室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於今(104)年 3 月 31 日前將資料電子檔回傳秘書室信箱。

- 三、擬修訂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 議：1.有關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第二條教師代表，請維持由每學院推選教授代表各二人，另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仍為列席。

- 2.第五條校務研究辦公室針對本校研究內容方向增加國際化策略。

3.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決議修正後續提 103 年 12 月 26 日之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並依程序送人事室進行後續組織章程之修訂，本辦法自 104 學年度開始生效適用。

四、為提升本校品牌形象及落實校友服務，擬將秘書室公關資源組分編成「公共事務組」與「校友服務中心」兩個單位，提請 討論。
(秘書室提案)

決 議：有關本案公關資源組分編為「公共事務組」與「校友服務中心」兩單位之人員配置，請依與會主管建議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全校組織規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報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8 日回函通過在案。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04 年 2 月 24 日簽奉 校長同意辦理。
- 二、為健全本處組織業務分工及提升行政效率，擬成立專責單位推動本校創業業務，並重新調整本處各單位業務及組織架構，使人力及資源充分運用，期發揮綜效開創產學業務新契機。
- 三、本次調整說明如下：
 - (一)原「智財技轉組」裁撤，其業務內容整併於「技術移轉中心」，為編制內二級中心。
 - (二)原「新創育成組」裁撤，其業務內容整併於「創新育成中心」，為編制內二級中心。
 - (三)增設「創業中心」為任務編組中心，積極推動本校師生及校友創業相關業務。
- 四、本案經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附件：
 - (一)附件 1：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 2：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附件 3：本處組織調整前後對照圖。

決議：請參考與會主管以下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審議。

1. 第一條條文請參酌與會主管建議，授權提案單位做文句增修潤飾。

2. 第三條條文第一項修正為「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組、推廣教育組、技術移轉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職掌如下：」
3. 第五條條文修正為『本處所需人力除由本校編制內職員派充外，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附帶決議：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下增設任務編組之「創業中心」，於2016年底補助計畫結束後，考核其執行績效，做為日後組織調整之參據。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u>等二組及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二中心</u>，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一) 推動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二) 負責統籌相關建教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推廣教育組： (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三、<u>技術移轉中心</u>： (一) <u>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及授權相關事宜。</u> (二) <u>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u>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u>智財技轉、新創育成與推廣教育等四組</u>，<u>各組職掌</u>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一) 推動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二) 負責統籌相關建教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u>智財技轉組</u> (一) <u>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工作。</u> (二) <u>協助本校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u> 三、<u>新創育成組</u> (一) <u>培育本校研發團隊設立之行生事業單位、參與創業競賽、投資管理等事宜統合管理。</u> (二) <u>提供創新育成培育廠商軟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等諮詢輔導。</u> (三) <u>推行校內外創業育成等推廣工作。</u> 四、推廣教育組	一、為成立專責單位推動本校技術移轉及創業業務，調整本處組織為二組、二中心。 二、原「智財技轉組」裁撤，其業務內容整併於「技術移轉中心」為編制內二級中心，並敘明其業務職掌。 三、原「新創育成組」裁撤，其業務內容整併於「創新育成中心」為編制內二級中心，並敘明其業務職掌。

<u>轉獎勵申請作業。</u> <u>(三) 研究發展成果推廣及協助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等相關事宜。</u> <u>四、創新育成中心：</u> <u>(一) 培育本校創新育成培育廠商，提供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及協助申請政府各類型補助計畫等諮詢輔導。</u> <u>(二) 推行校內、外育成等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u>	(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u>各中心設置主任一人</u>，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配合組織調整，增列技術移轉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一人並敘明聘任程序。
第七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u>創業中心</u>，辦理本校創業輔導計畫及其他與本校創業相關事宜，並設置主任一人，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七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技術移轉中心：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授權、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研究發展成果推廣等相關事宜。 二、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暨本校所屬投資案審查、投資審議、投資後管理等相關單位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一、原技術移轉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整併為編制內二級中心，故刪除。 二、增設創業中心為專責推動本校創業業務，並敘明其業務職掌及主任資格及聘任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98年12月4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98年12月18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8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99年10月22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30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6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本校學術研發成果，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並適應社會需要加強推廣及服務事項，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組、推廣教育組、技術移轉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 (一) 推動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 (二) 負責統籌相關建教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推廣教育組：

- (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 (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 (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三、技術移轉中心：

- (一)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及授權相關事宜。
- (二)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
- (三)研究發展成果推廣及協助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等相關事宜。

四、創新育成中心：

- (一)培育本校創新育成培育廠商，提供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及協助申請政府各類型補助計畫等諮詢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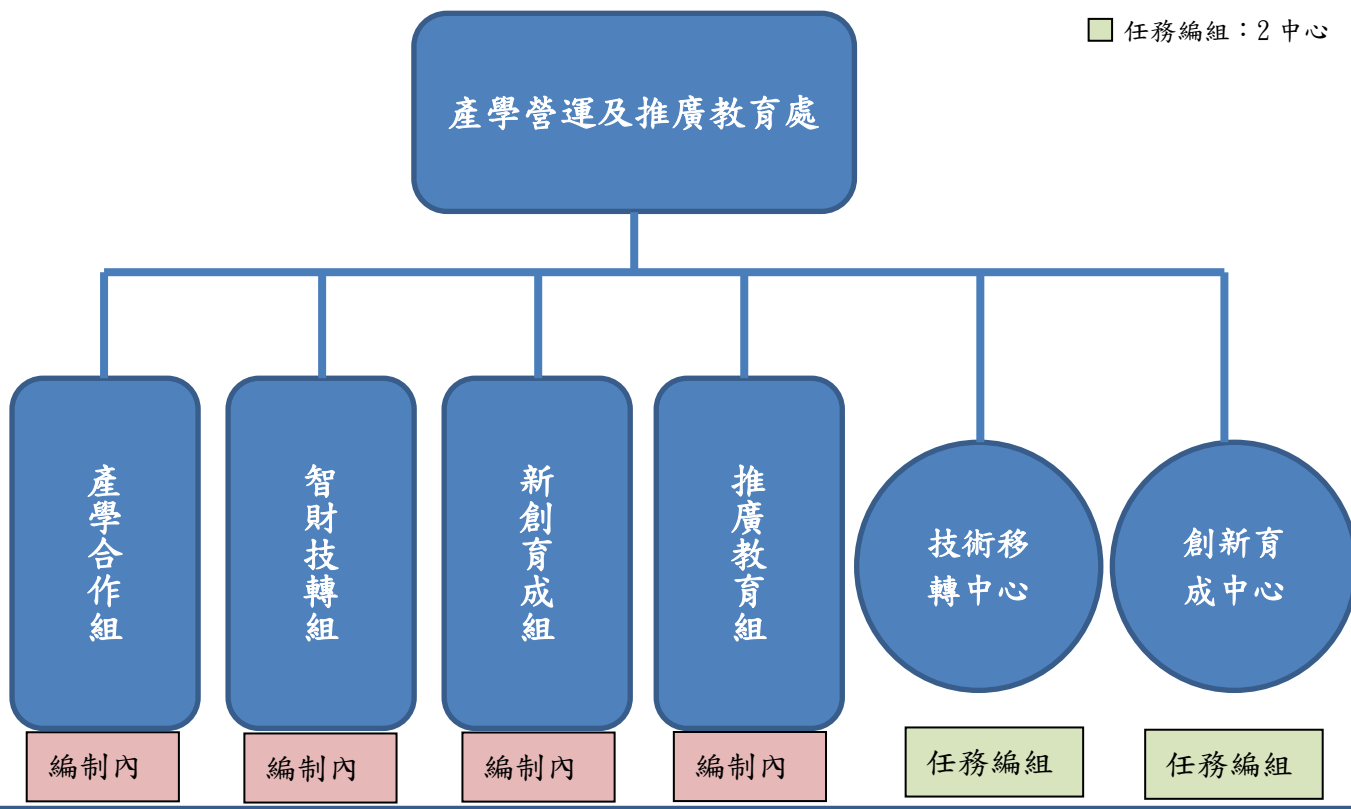
(二)推行校內、外育成等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 第五條 本處所需人力除由本校編制內職員派充外，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處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處長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委員人選由處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 第七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任務編組之創業中心，辦理本校創業輔導計畫及其他與本校創業相關事宜，並設置主任一人，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第八條 本處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前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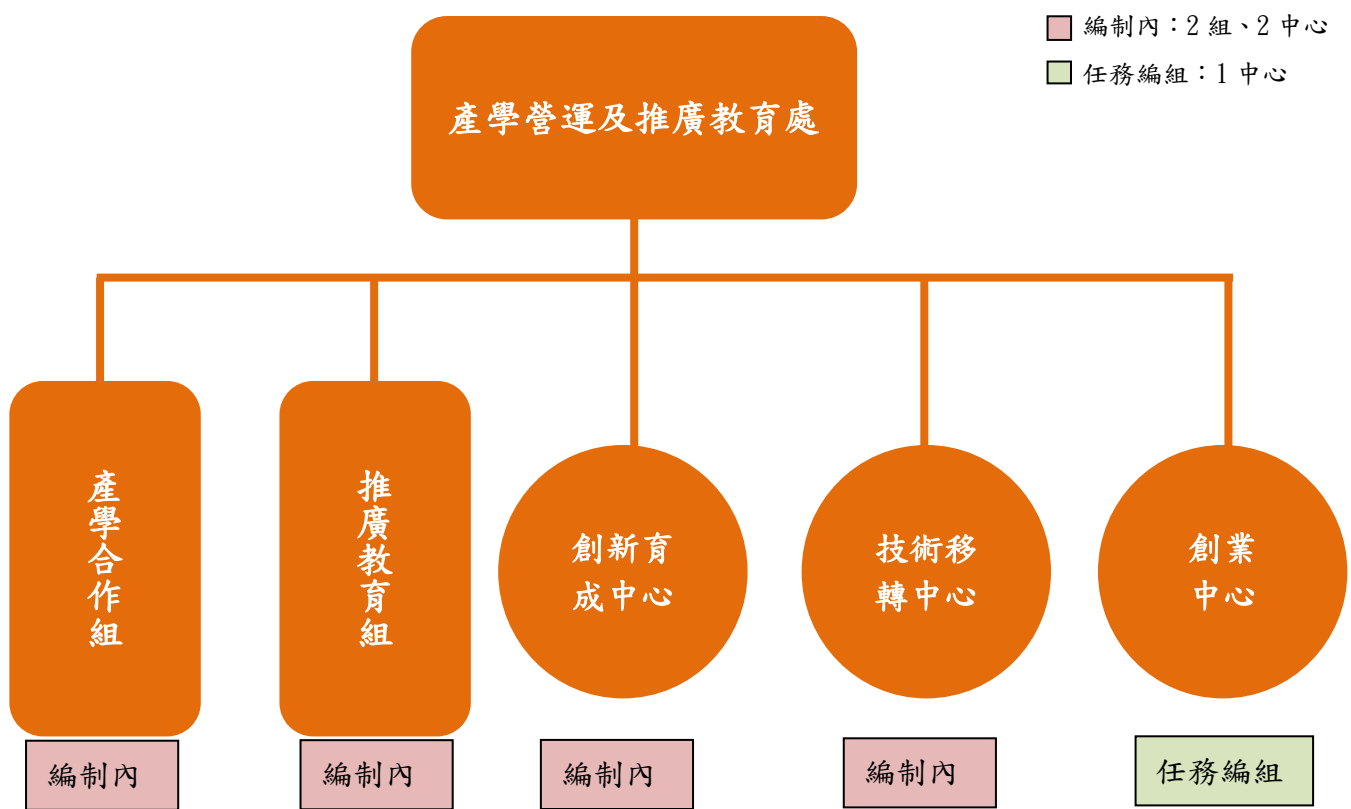
■ 編制內：4 組
■ 任務編組：2 中心



調整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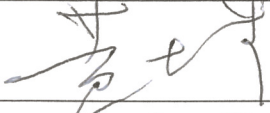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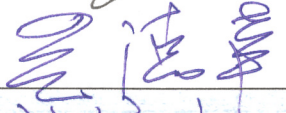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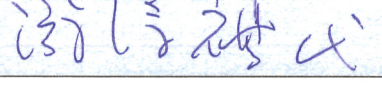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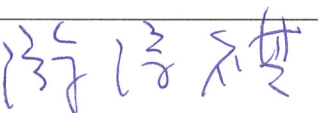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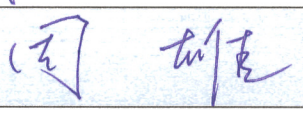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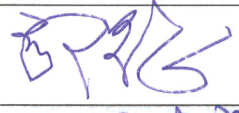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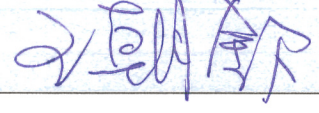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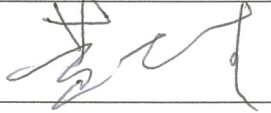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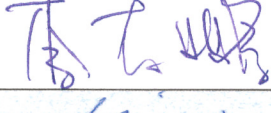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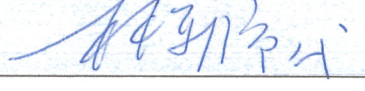
■ 編制內：2 組、2 中心
■ 任務編組：1 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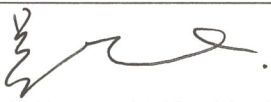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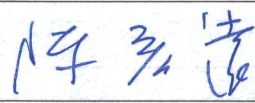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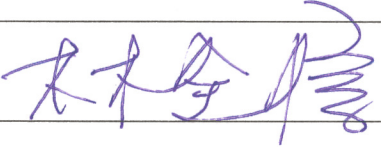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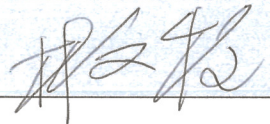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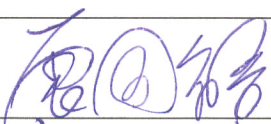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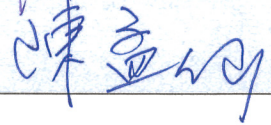
開會日期：104 年 3 月 6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校長	楊弘敦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志青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濟華	
文學院	院長	黃心雅	
中國語文學系	教授	戴景賢	請假
哲學研究所	教授	游淙祺	
理學院	院長	周 雄	
化學系	教授	蔣昭明	請假
應用數學系	教授	郭美惠	
工學院	院長	王朝欽	
電機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翁金輅	請假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謝曉星	請假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講座教授	黃志青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講座教授	沈博彥	請假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教授	何扭今	
通訊工程研究所	教授	李志鵬	
管理學院	院長	李清潭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4 年 3 月 6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資訊管理學系	講座教授	梁定澎	請假
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	吳基逞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教授	陳世哲	
海洋科學學院	院長	陳宏遠	
海洋科學系	講座教授	陳鎮東	請假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教授	林全信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教授	李忠潘	
社會科學院	院長	林文程	
經濟學研究所	講座教授	吳致寧	
政治學研究所	教授	曾國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教授	顧長永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陳孟仙	
通識教育中心	講座教授	林煥祥	
通識中心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教授	許秀桃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4 年 3 月 6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秀芬	蔡秀芬
教務處	教務長	劉孟奇	劉孟奇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葉淑娟	葉淑娟
總務處/環安中心	總務長/主任	黃義佑	黃義佑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英忠	陳英忠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處長	溫志宏	溫志宏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郭志文	郭志文
圖書與資訊處	處長	李錫智	李錫智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李美文	李美文
人事室	主任	黃珊瑜	黃珊瑜
主計室	主任	傅素瑛	傅素瑛
資管系	同學	許景翔	
政經系	同學	鄧宇佑	